

本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本信发〔2022〕3号

市信用办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和省市有关指示精神，现制定《本溪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本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1日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和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以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为出发点，充分发挥本溪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在保障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多种方式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结合数字政府建设，规范信用信息归集标准，提高信用数据质量，加强信用数据整合。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完善信用评价体系，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信息支撑。

二、工作措施

（一）构建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辖区金融机构入驻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并在平台发布金融产品。

优化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发挥融资信用信息共享节点作用，按规定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信用信息，向有需求的银行、保险、担保、征信等机构（以下统称接入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和统一入口。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推送企业融资需求。依托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对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宣传，引导经营状况良好、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平台注册和发布融资需求。（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本溪银保监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制定《本溪市第一批信用信息共享清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等公共信用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报告。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纳税、水电气费缴纳、不动产、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按附表内分工负责）

（三）优化信息共享方式。按照《本溪市第一批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各信源单位和行业主管单位应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各类数据信息。各责任单位要将《本溪市第一批信用信息共享清单》中存储在市、县两级的信用信息尽可能实现物理归集共享，数据在省级部门的要积极争取数据回流本溪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凡已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复提供。结合工作实际，灵活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

用、数据核验、线下查询等多种方式共享信用信息。各单位要对提供的信用信息进行动态更新，严格按照数据标准规范全量、及时、准确共享数据，确保数据质量。（市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心及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推广应用国家和省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供接入机构和政府部门参考使用。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依法依规充分挖掘信用信息价值，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鼓励金融机构基于供应链、产业链等实际应用场景，针对不同行业、领域中小微企业特点，创新开发融资信用服务产品。政府行政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要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领域广泛使用信用信息报告，并以正式文件明确。（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市营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金融政策支持。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合理分担信用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对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补贴。充分发挥各级融资担保基金引导作用，增强地方政府性担保机构增信能力，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本溪银保监分局以及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

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类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工作成效。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本溪银保监分局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加强监督管理。

（二）推进信息归集共享。市信用中心要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数源单位与市发展改革委建立数据对账机制，确保共享链路稳定、数据完整准确。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节点作用，有力有序推进全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配合推进与省级层面“总对总”对接数据回流共享。各有关单位要按《本溪市第一批信用信息共享清单》规定的内容、方式要求，及时完成信息归集共享任务。

（三）规范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各数据提供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明确信用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各级融资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金融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加强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责任单位须设专门联系人，规范、及时、主动报送数据信息，并确保信息安全。

附：本溪市第一批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附件

本溪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第一批）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更新频次
1	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住所、登记状态、登记机关	市级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实时
		经营范围、企业类型、注册资本、营业期限自、营业期限至	市级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实时
	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变更日期	市级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实时
	所属行业类型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类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市级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实时
	股东及出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名称、股东类型、出资比例、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市级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实时
	分支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支机构成立日期、分支机构住所、分支机构登记状态、分支机构登记机关	市级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实时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更新频次
1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编号、出质人、出质人证照/证件号码、出质股权数额、质权人、质权人证照/证件号码、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公示日期、状态	市级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实时
	企业年报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负债总额、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从业人数	市级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实时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经营异常原因类型、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日期	市级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实时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市级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实时
	抽查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三年抽查不合格次数	市级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实时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更新频次
2	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市级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其中A级纳税人名单信息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市税务局	年度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非正常纳税户	市级层面接口调用	市税务局	实时
	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税、欠税金额、税种	市级层面接口调用	市税务局	实时
	纳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增值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增值税实际缴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金额、连续正常缴税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税日期	市级层面接口调用	市税务局	实时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更新频次
3	住房公积金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月均缴存人数、近一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近一年连续正常缴纳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日期	市级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月度
	社会保险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参保人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单位缴费金额分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月份	市级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月度
4	欠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缴	市级层面接口调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月度
	不动产登记信息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物理报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至省平台	市自然资源局	月度
5	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人、抵押登记时间	物理报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至省平台	市自然资源局	月度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更新频次
6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行政许可类别、行政许可证书名称、行政许可编号、行政许可内容(具体共享字段由数据提供单位确定)、行政许可有效期、行政许可状态、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后台录入方式;推进与省级层面“总对总”数据回流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各部门分工负责	实时
	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行政处罚决定书号、违法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行政处罚决定日期、行政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日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后台录入方式;推进与省级层面“总对总”数据回流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各部门分工负责	实时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书名称、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执行理由、行政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协助提供后台录入方式;推进与省级层面“总对总”数据回流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各部门分工负责	实时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更新频次
7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	信源单位在本溪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编制目录和资源挂接,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市水务局	月度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网户号、开户日期、用电类型、地区地方名(省级)、地区地方名(市级)、价值等级、风险等级、近3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6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一年月均用电金额、当前是否欠费	信源单位在本溪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编制目录和资源挂接,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国网本溪供电公司	月度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燃气用量、近6个月月均燃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	信源单位在本溪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编制目录和资源挂接,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港华燃气公司	月度
8	科技研发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科研支持信息(实验室建设、政府资金支持、参与标准制定、人才认证等)	本溪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编制目录和挂接资源。	市科技局	月度